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保证企业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落实和加强税收管理、提高行政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开发活动是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产品、技术和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活动,包括新产品研究开发、新技术研究开发和新工艺研究开发。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不属于研究开发活动:

- (一) 企业已经掌握的技术方案,包括已经完成产业化开发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 (二) 通过简单改变尺寸、参数、排列,或者通过类似技术手段的变换实现的产品改良、工艺变更以及材料配方调整活动;
 - (三) 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活动;
 - (四) 一般检验、测试、鉴定、仿制和应用活动;
 - (五) 软件复制和无源代码的程序编制活动;
 - (六) 其他非研究开发活动。
- 第五条** 研究开发活动要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属于国

家和广东省限制和淘汰禁止类的产品、技术、工艺项目,不得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第六条 申请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应该是不重复的、具有独立时间、财务安排和人员配置的研究开发活动。同一研究开发项目不得重复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研究开发项目有关技术参数(标准)优于或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的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等技术参数(标准);

(二) 研究开发项目有关获得新知识、创造性的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是企业所在技术(行业)领域内被同行业专家公认、有价值的进步;

(三) 研究开发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计划投入资源(预算),研究开发活动形成最终成果或中间性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第七条 研究开发费指企业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 (一) 人员人工。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也称研发人员)全年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 (二) 直接投入。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如:水和燃料(包括煤气和电)使用费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

的简单维护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三)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四) 设计费用。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

(五) 装备调试费。主要包括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研制生产机器、模具和工具,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

(六) 无形资产摊销。因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专有技术(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七)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转制院所、技术专业服务机构和境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项目成果为企业拥有,且与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金额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认定过程中,按照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发生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八) 其他费用。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办公费、通讯费、专利申请维护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10%,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上费用税前扣除标准按照现行税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开发费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凡由国家财政拨款并纳入不征税收收入部分,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为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收的纳税人。企业应:(一) 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建立明细账,将有效凭证和明细账目对应;

(二) 对不同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进行单独归集核算;

(三) 对于企业同时研究开发多个项目,或者研究开发项目和其他项目共同使用资源的情况,有关费用要在项目间进行合理分摊;

(四) 实行加计扣除的费用以《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年度汇总表》为准。

第十条 企业列入或未列入政府各行政部门计划的研究开发项目,向本企业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申请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初审。其中,列入经贸行政部门计划的研究开发项目向本企业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经贸行政部门申请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初审。

第十一条 研究开发项目首次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应提供以下初审材料:

- (一)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审查表(附件1);
- (二)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立项书(编写提纲见附件2)和企业项目立项决议等证明材料;
- (三) 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技术)查新材料、政府各部门计划立项证明、技术合同以及其他需要补充证明的相关材料。

申请企业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本年度研究开发项目初审材料。

第十二条 研究开发项目通过初审后,企业应在年度纳税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有关材料,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

除政策。企业在纳税年度申报期限内未通过初审,不得享受该年度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第十三条 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材料:(一) 通过初审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审查表(附件1);

(二)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年度汇总表(附件3);

(三) 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研究开发费用鉴证报告。

第十四条 企业实际发生研究开发费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对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其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追缴其已扣除的税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中介机构 and 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科技、经贸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与税务行政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充分听取税务行政部门的意见,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税务行政部门在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管理中,对研究开发项目初审结果有异议的,由税务行政部门提出,会同地级以上市科技或经贸行政部门进行复核和处理。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经贸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做好全省企业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落实指导、督查和年度统计工作,促进政策落实、加强税收管理和提高行政效率。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经贸委、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就各自负责范围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此后国家颁布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按照国家颁布的办法执行。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公告 (2008年01号)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麻涌健强药店等309家药品零售企业(名单详见附表)所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未换证,我局依法决定注销上述药品零售企业,现予公布。特此公告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药店名单

序号	药店名称	许可证编号	注册地址
201	东莞市东城喜来药店	粤3102833	东莞市东城温塘村水潢涌路1号
202	东莞市东城万宁药店	粤3102836	东莞市东城甄头路31号
203	东莞市塘厦利康药店	粤3102839	东莞市塘厦镇沙湖村沙湖商业街
204	东莞市中堂众康宁药店	粤3102841	东莞市中堂镇潢涌商业城C5、C6铺
205	东莞市东城仁德堂药店	粤3102844	东莞市东城甄头路14号铺
206	东莞市塘厦天水堂药店	粤3102847	东莞市塘厦镇沙埔工业区
207	东莞市虎门捷康药店	粤3102852	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源村商贸城60-61号
208	东莞市大岭山康保堂药店	粤3102853	东莞市大岭山镇公园西路14号
209	东莞市厚街健益堂药店	粤3102859	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47号
210	东莞市厚街顺兴堂药店	粤3102860	东莞市厚街镇新兴路72号
211	东莞市厚街民裕药店	粤3102861	东莞市厚街镇南五东坑村新区二巷二号
212	东莞市厚街正康药店	粤3102862	东莞市厚街镇三屯村赤岭巷
213	东莞市东城仁爱药店	粤3102871	东莞市东城余屋商业街87号
214	东莞市东城邦民药店	粤3102875	东莞市东城高田坊1号铺位
215	东莞市大朗康华堂药店	粤3102877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村神前头58号
216	东莞市沙田德清药店	粤3102880	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
217	东莞市莞城康信药店	粤3102882	东莞市莞城区澳南路八巷一号
218	东莞市厚街康南药店	粤3102883	东莞市厚街镇康乐路富康楼20号
219	东莞市谢岗永康药店	粤3102892	东莞市谢岗镇振兴路213号
220	东莞市桥头仁兴堂药店	粤3102895	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东深路
221	东莞市石排康灵堂药店	粤3102897	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村王仲铭大道17号
222	东莞市大朗益民堂药店	粤3102898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大道112号
223	东莞市常平花红药店	粤3102899	东莞市常平镇振兴山贝大道49号
224	东莞市横沥星江药店	粤3102900	东莞市横沥镇贝涌村工业区
225	东莞市常平恒健药店	粤3102902	东莞市常平镇上步一街十一号
226	东莞市东城民健堂药店	粤3102904	东莞市东城湖春春天22座7号铺
227	东莞市虎门镇口民静堂药店	粤3102905	东莞市虎门镇第二工业区39号
228	东莞市虎门庆余堂药店	粤3102906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尾底山
229	东莞市虎门康宝药店	粤3102907	东莞市虎门镇沙角营丰村
230	东莞市长安乐仁药店	粤3102908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沙埔新路204号
231	东莞市东城健泽药店	粤3102909	东莞市东城大塘头西街10号
232	东莞市横沥怡康阁药店	粤3102911	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
233	东莞市虎门神农园药店	粤3102915	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源村金捷商贸城20-21号
234	东莞市茶山群泰乐药店	粤3102917	东莞市茶山镇刘黄村新埔田住宅250号
235	东莞市大岭山同济堂药店	粤3102920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
236	东莞市厚街桥光药店	粤3102921	东莞市厚街镇桥头市场16-17号商铺
237	东莞市寮步国芝康药店	粤3102927	东莞市寮步镇樟坑北村万荣工业区横竹桥1号
238	东莞市中堂华安药店	粤3102931	东莞市中堂镇立新东八巷1号
239	东莞市清溪镇宜商商场药房	粤3102933	东莞市清溪镇香芒大道银山大酒店首层佳宜商场内
240	东莞市南城华康药店	粤3103011	东莞市南城塘尾新村五巷2号1楼
241	湖北春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东坑黄麻岭店	鄂4010153(莞)-005	东莞市东坑镇黄麻岭村凤凰大道
242	佛山市南海中天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虎门大宁药店	粤40000072(莞)-001	东莞市虎门镇大宁农贸市场8号
243	佛山市南海中天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常平振兴药房	粤40000072(莞)-002	东莞市常平镇振兴山贝大道49号
244	广东明林同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塘厦凤凰分店	粤4000007(莞)-004	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岗村凤凰工业大道
245	广东明林同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黄江天和分店	粤4000007(莞)-006	东莞市黄江镇西进路供销大厦天和广场一楼
246	广东国药医药连锁企业有限公司东莞浮岗分店	粤4000009(莞)-003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马落洋村民小组
247	广东国药医药连锁企业有限公司东莞万家福分店	粤4000009(莞)-004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村信生商业城一楼
248	广东国药医药连锁企业有限公司清溪三分店	粤4000009(莞)-011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新市场紫山实业商业街第一栋7、8号
249	广东康力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四分店	粤4000010(莞)-005	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村汇江路11号
250	广东康力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东莞长安南分店	粤4000010(莞)-021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中南路30219号

(续)

东莞市行政服务管理办公室 电话:22831507 传真:22831562 Http://web.dg.gov.cn E-mail:dgzgw@dg.gov.cn

大岭山镇政府采购公告

东莞市大岭山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东莞大岭山新医院实验室基础装备及通风净化工程采购项目(采购编号:DLSCG200842)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对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包号	项目包名称	数量
A	东莞大岭山新医院实验室基础装备及通风净化工程	1项

一、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 东莞市大岭山镇行政办事中心附楼B109室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采购文件。

二、合格的投标人

1、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下文另有规定除外)。

2、投标人可以是独立的法人,也可以是投标联合体的主体,注册资本不得少于300万元(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投标时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索取了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是实验室设备生产或销售公司,且具有3年以上实验室设备生产或销售经验;

7、投标人必须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本采购项目为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2、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3、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4、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四、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2008年10月27日起至2008年11月17日止,在东莞市大岭山镇行政办事中心附楼B109室(每天9:00至11:30,14:30至17:00,节假日除外)索取采购文件。

六、索取了采购文件,而不参加

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

项目投标的资格。

七、东莞市大岭山镇政府采购中心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行政办事中心附楼B109室

八、东莞市大岭山镇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769-85603633

联系人:黎先生、陆小姐、袁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政府采购中心

详细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行政办事中心附楼B109室

邮编:523820

邮箱:dlschg@dg.gov.cn

电话:0769-85603633

传真:0769-82781933

大岭山镇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厚街镇政府采购公告

厚采公告[2008]20号

厚街镇政府采购中心受厚街公安分局的委托,现就警用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供货能力和资质的国内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警用设备采购,采购编号 HJCG2008025。

二、采购内容:警用设备 1项。(详细配置见采购文件)

三、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08年10月24日至2008年11月7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节假日除外)。

四、合格的报价人指:

①报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的独立法人资格,必须具有警用装

备的经营资格的供应商;

②总公司地处东莞或临近城市,或在东莞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

③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④报价人在参加本次采购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各级管理部门作业停业整顿或不能参加相关报价或以上的违法记录(提供书面证明)。

五、购买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

六、采购文件售价:150元/份(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需

电子文档请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 http://czjdg.gov.cn/stock/ 下载。)

七、购买采购文件地点:东莞市厚街镇体育路财政分局二楼政府采购中心。

八、供应商递交采购文件时间:2008年11月14日上午9:00—9:30;唱标时间:2008年11月14日上午9:30开始。

九、联系人:王小姐、余小姐 电话:(0769)85589950

传真:(0769)85589950

网址: http://czjdg.gov.cn/stock/

Email:hjcgw1@dg.gov.cn

特此公告。

厚街镇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物业公开招标公告

竞标者如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地联系办理,请联络东莞市产权交

易中心。

联络人:廖韶文小姐

电话号码:(0769)22117768

传真号码:(0769)22117762

竞标者如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联系办理,请联络灏域有限公司。

联络人:陈树仁先生

电话号码:(852)27226633

传真号码:(852)23113228

竞标者如需实地视察招标物业,

不得迟于11月8日联络公告人

卖方代表律师:江令名律师行

电话号码:(852)28016388 /

25372133

传真号码:(852)28400186

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道89号

力宝中心2座5楼502室

公告人:东莞市产权交易中心

灏域有限公司(业主)

日期:2008年10月24日

注:上述物业数据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投标文件或买卖合同

的任何部分。在准备资料过程中,

已尽力务求准确,但恕不保证绝对

无误。有意竞标者,请自行咨询专

业意见。